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13〕9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国务院决定于2013年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工作部署和省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陕政发〔2013〕12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国务院开展的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主要是全面调查掌握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

局；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建立健全统计工作的部门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国民经济核算、统计监测和统计预警制度，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科学制订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美好安康建设、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次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

二、对象和范围

我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

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及主要资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13 年年度资料。

四、组织实施

我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做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其中：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督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涉及普查经费、物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负责协调；涉及能源消耗方面的事项，由市发改委负责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和市地税局负责协调；涉及企业纳税提供资料方面的事项，由市国税局和市地税局负责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编委办负责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协调；涉及电

子地图方面的事项，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协调；涉及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市质监局负责协调；涉及租借部队和武警营区社会单位普查登记的事项，由安康军分区、武警安康支队负责协调；涉及各级政府及其普查机构、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事项，由市监察局负责协调处理；涉及经济普查重大活动的治安工作由市公安局负责协调。此次经济普查采取以“块”登记的方式进行，由市编委办负责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参加驻地普查登记的组织协调工作，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安康银监分局要做好本系统单位参加地方普查的组织协调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各县区及高新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做好辖区内经济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县区的普查机构至少要选配5至8名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工作责任心强、有计算机操作能力的业务骨干。要加强普查中心队伍建设，注重充分发挥社区和居委会、村委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县区、镇办、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基层经济普查组织机构的组建工作，要确保在2013年5月底前完成。

五、经费保障

各县区及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及

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印发〈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03〕74号)的有关要求,将普查工作经费、“两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报酬和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购置费用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市级普查经费由市财政局列入2013年至2015年预算,各县区及高新区管委会要认真落实本行政区域内普查工作经费。在落实“两员”报酬上要充分考虑本次普查“两员”素质要求较高、选聘难度大、用工成本上升等实际因素,足额核定、及时拨付,确保人员素质和工作进度,绝不能出现拖欠“两员”报酬的现象。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办公用房、通讯设备、交通工具、数据处理设备等,由各级政府统筹安排解决。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普查对象都要依法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各级监察机关和统计执法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靠。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

全面建立普查区电子地图；巩固和拓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成果；全面使用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不断提高普查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增强普查数据采集的地理空间定位能力，减轻基层普查人员的工作负担，减轻普查数据后期处理工作量，加速普查成果推出时间。

（三）加强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形式，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及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引导广大普查对象积极配合普查，如实提供普查资料，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确保数据质量。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紧紧围绕普查数据质量这一核心要求，扎实做好全过程质量管理控制工作。要结合当地实际，建立普查工作的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检查验收制度。要准确指导填报，加强审核把关，严格检查验收，切实提高源头数据质量，确保普查数据全面、真实、可信。

（五）狠抓工作落实。市政府决定把经济普查列入 2013 年和 2014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政府督办事项。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本地区、本系统经济普查工作的领导责任，建立工作责任制，将经济普查纳入本级年度考核目标和政府督办事项，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分解任务，明确责任，狠抓落实，保证实现普查工作目标。对普查工作成绩突出的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予以表彰奖励。

附：安康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7日

安康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安利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王龙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张晓明 市统计局局长
- 周庆意 市财政局副局长、征收管理局局长
- 成 员：吕正勇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 薛同新 市编委办副主任
- 邓 军 市发改委副主任
- 苏利杰 市监察局副局长
- 雷绍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刘 林 市民政局副局长
- 黄自新 市国土局总工程师
- 邱 燕 市国税局副局长
- 刘如芹 市地税局总会计师
- 赵国利 市工商局副局长
- 韩五胜 市质监局总工程师
- 吴 魁 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副行长
- 吴天武 安康银监分局副局长
- 文 轩 安康军分区后勤部助理
- 满君昌 武警安康支队后勤处处长
- 许春光 市社会经济普查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由张晓明兼任办公室主任，许春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抄送：省统计局。

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7日印发
